附件1

深圳市大鹏新区2020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方案

(一)调减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.1亿元

2020年，新区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为65亿元。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，以及持续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影响，叠加上年政府住房基金收入规模较大等一次性减收因素，综合新区收入预算执行情况，研判后续月份收入形势，预计难以完成全年收入预算。本次拟调减区级税收收入2亿元，调减非税收入0.7亿元，调增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.6亿元，调整后大鹏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为62.9亿元。

1. 调减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2.1亿元

2020年，新区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为65亿元。按照收支平衡原则，相应调减2.1亿元，调整后为62.9亿元。主要调整如下：

**1.调减相关预留资金15,031万元。**原本拟使用预留资金保障的部分医疗卫生防疫、城乡社区建设等支出15,031万元，已通过优先使用市本级下达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予以保障，本次调减预留资金15,031万元。

**2.调减预留存量基本建设支出936万元。**主要是根据以前年度累积的存量政府投资计划执行情况，本次调减预留存量基本建设支出936万元。

**3.调减应急专项资金1,111万元。**年初预算安排3,500万元，抢险救灾工程、发热门诊建设等项目已使用2,389万元，本次调减剩余资金1,111万元。

**4.调减预备费3,922万元。**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7,000万元，已使用3,078万元，本次调减剩余预备费3,922万元。

经上述调整，2020年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从65亿元调整为62.9亿元（见附件2）。

附件2：深圳市大鹏新区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